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

顺职院设字[2011]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部门日常采购行为，根据顺德区财税局《关于加强我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顺财【2011】4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将严格执行电子政府采购制度，有效规范电子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强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与监督，现将电子政府采购相关说明补充如下：

一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电器、办公用纸、印刷服务、公务车辆保险、公务车辆维修六类商品服务政府协议定点供货期到2010年12月31日期满后不再对上述商品服务采购实行协议定点供货采购。

二、《顺德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和管理规定》附件1和附件2中顺德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商品服务采购目录中所列商品，我校原则上全部执行电子政府采购，属于政府限额内使用部门确实工作需要，需执行非电子政府采购，采

购前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过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批后，才可以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实施采购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22328570进行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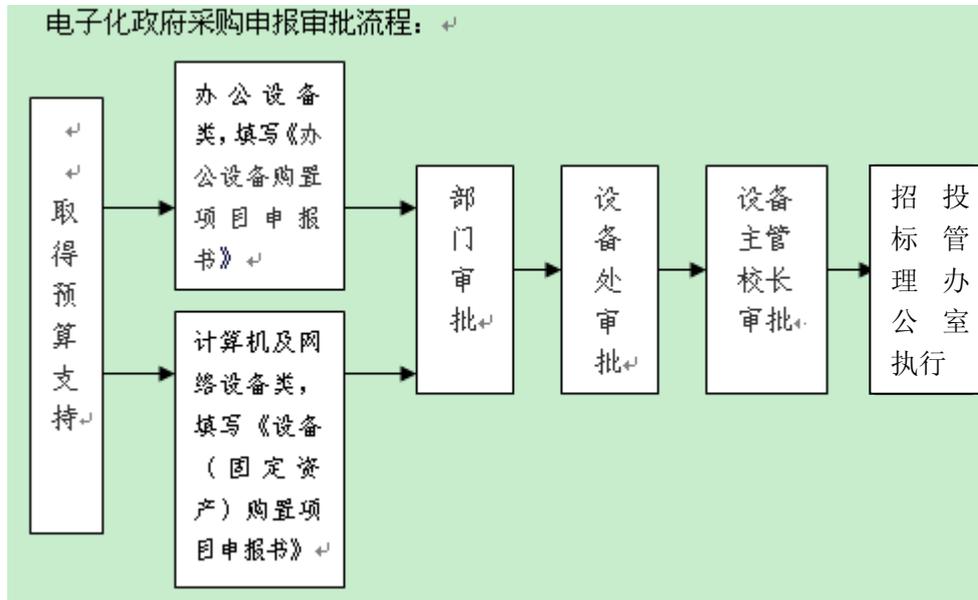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规定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执行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《顺德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和管理规定》并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我区电子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顺财【2011】40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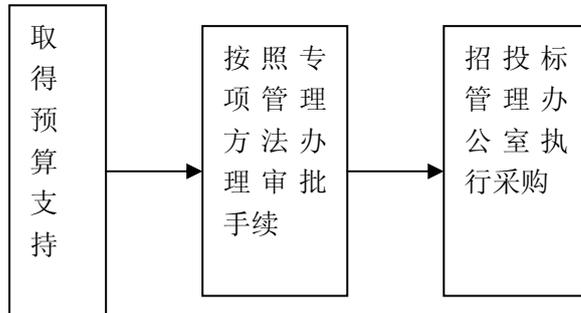


审批程序:

(一) 使用学校专项经费购置固定资产



(二) 使用部门(专项)经费购置低值、易耗、耐用品



说明: 原来划分总务处执行的电子政府采购内容继续由总务处负责执行

(三) 办公车辆维修、保险等服务

